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017618827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支行	80020000017614902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存续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7617663	本次拟变更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注销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0020000017617663),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0020000017617663)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解除并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

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议案 1 交易事项涉及合资公司的高管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3	希荻微	202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lo US")拟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VTS")及其子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以下简称"Navitas")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1)Halo US 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对应期权池完全稀释后合资公司 A 的股份比例为 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Navitas;(2)Halo US 将其拥有及经希荻微授权其使用的硅(Si)控制器相关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许可给 Navitas 使用,Navitas 在特定领域享有排他性使用权;自交割日起三年内,Halo US 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与 NVTS、Navitas 及合资公司 A 从事竞争业务;(3)Halo US 出售标的股份和对外许可标的技术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2,000 万美元,由 NVTS 向 Halo US 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为截至交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的对方 NVTS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VTS 以其发行的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NVTS 应在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转售登记(Resale Registration)申请,Halo US 持有的该等股票在转售登记生效后即可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流通。由于股票转售登记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Halo US 持有股票的流通性受到一定的限制。(2)NVTS 将以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股价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将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实际利润形成一定影响。(3)本次交易的对方 NVTS、Navitas 分别为美国公司、爱尔兰公司,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Halo US 拟与 NVTS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1)Halo US 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2)Halo US 将其拥有及经希荻微授权使用的与硅(Si)控制器相关技术许可给 Navitas 使用,Navitas 在特定领域享有排他性使用权;自交割日起三年内,Halo US 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与 NVTS、Navitas 及合资公司 A 从事竞争业务;(3)NVTS 向 Halo US 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为截至交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本次出售标的股份的标的方合资公司 A 主要从事消费类 AC/DC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应用场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所适用的充电器和适配器等交直流转换器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为高性能 AC/DC 转换技术,包括希荻微和 Halo US 名下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在本次交易中,Halo US 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转让给 Navitas,并将高性能 AC/DC 转换技术以许可方式授权 Navitas 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原计划借助 Navitas 在新一代氮化镓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实力,结合希荻微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的优势,与 Navitas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A,研发小体积高性能 AC/DC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具体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所适用的充电器和适配器等交直流转换器产品。但经各方合作后,公司认为合资公司 A 的主营方向及标的技术与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及未来布局的产品线协同性不足。此外,Navitas 根据各方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行使股份购买权(Buyout Option),拟收购 Halo US 持有合资公司 A 的全部股份。据此,交易双方在考虑各自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后,达成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2022 年 1 至 9 月,合资公司 A 的净亏损为 231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Halo US 向合资公司 A 共投资了 320 万美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分别对希荻微和 Halo US 名下的标的技术进行评估。经以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希荻微和 Halo US 名下标的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3,781 万元和 4,527 万元,合计人民币 8,308 万元。

参照前述投资成本和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 2,000 万美元,由 NVTS 以发行等值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NVTS

公司名称: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公司地址:3520 Challenger Street, Torrance, CA 90503-1640, U.S.

公司性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负责人:Gene Sheridan

股本:751,000,000 股

主要股东:Brian Long, Dipender Saluja, Gene Sheridan, Dan Kinzer, Richard Hendrix, Gary Wunderlich

主营业务: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2021 年度	29,560.10	6,553.60	2,373.60	(15,268.50)
2022 年 1-9 月	44,316.80	38,211.00	2,559.40	8,080.10

(二)Navitas

公司名称: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同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为 Navitas Semiconductor Ireland, LLC)

注册地:爱尔兰/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公司地址:3520 Challenger Street, Torrance, CA 90503-1640, U.S.

公司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Gene Sheridan

股本:1 股

主要股东:NVTS

主营业务: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Navitas 为 NVTS 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已包含在 NVTS 的合并财务数据中。

除前述 Halo US 与 Navitas 共同投资合资公司 A 外,公司及 Halo US 与交易对方 NVTS 及其全资子公司 Navita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 Halo US 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A 的全部股份,即 5,100,000 股(对应期权池完全稀释后合资公司 A 的股份比例为 30%)。合资公司 A 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Halo US 向其合计投资 320 万美元,除投资款外,Halo US 未向其投入其他资金。合资公司 A 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充电器和适配器等交直流转换器产品。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亏损
2021 年度	35.00	34.31	-	29.13
2022 年 1-9 月	672.94	543.56	60.13	231.18

经公司管理层判断,本次交易涉及合资公司 A 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填制《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合资公司 A 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技术

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为公司及 Halo US 所拥有的硅(Si)控制器相关技术,该技术属于高性能 AC/DC 转换技术,包括希荻微和 Halo US 名下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相关技术文件等。其中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希荻微	发明专利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专利权维持
2	希荻微	发明专利	升压转换器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及功率转换装置	专利权维持
3	希荻微	发明专利	一种漏源电压检测电路以及漏源电压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4	希荻微	发明专利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方法、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5	希荻微	发明专利	供电电路与供电方法、电子设备	已受理
6	Halo US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电路、反激电路及充电器	已受理
7	Halo US	发明专利	Control Circuit, Flyback Circuit and Charger	已受理
8	Halo US	发明专利	Synchronous Rectifier Continuous Conduction Mode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已受理
9	Halo US	发明专利	Boost Converter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已受理
10	Halo US	发明专利	Voltage Detecting Apparatus sand Method for Switching Power Converters	已受理
11	Halo US	发明专利	Ripple Cancellation Apparatus and Control Method	已受理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主要包括《股份购买协议》(Buyout Agreement)、《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股份出售方/技术许可人: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份购买方/技术被许可人: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对价支付人: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标的公司:合资公司 A

(二)标的股份的出售

Halo US 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出售给 Navitas。

(三)标的技术的许可及限制

1. Halo US 将其拥有的及有权使用的硅(Si)控制器相关技术许可给 Navitas 及其关联方使用。在特定领域,Navitas 享有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权,Halo US 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使用、开发标的技术并与 Navitas 及其关联方竞争。但 Halo US 或其关联方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2%的流通股,且未对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任何影响的,不受前述限制。

2. 未经 Halo US 事先书面同意,Navitas 不得将标的技术再许可给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Navitas 应确保其再许可的关联方履行交易协议的重要条款。

3. 未经 Halo US 事先书面同意,或除非在出售 Navitas 的情况下,Navitas 不得将标的技术转让任何第三方。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 Halo US 出售合资公司 A 股份和许可标的技术的交易对价为 2,000 万美元,由 NVTS 以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每股价格为截至交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2. NVTS 应在交割日向 Halo US 或其指定方发行 NVTS 普通股股票,并以 Halo US 或其指定方的名义登记。

3. NVTS 应在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转售登记(Resale Registration),Halo US 持有的 NVTS 股票将在转售登记生效后即可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流通。

4. Halo US 不得以要约方式出售或购买任何 NVTS 股票,Halo US 在任何单一交易日出售的 NVTS 股票的数量应不高于 NVTS 普通股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市场上前 20 个连续交易日的平均日交易量的 10%;但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大宗交易。

5.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由双方在最后一个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被豁免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指定。

(五)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特拉华州威尔明顿的州和联邦法院对本次交易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但由联邦证券法引起的任何此类诉讼、诉讼或程序除外,纽约市联邦法院对该类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六)不竞争及不招揽承诺

1. 自交割日起三年内,Halo US 不得、并应使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NVTS、Navitas 或其关联方竞争的任何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许可或分销等业务。但 Halo US 或其关联方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2%的流通股,且未对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任何影响的,不受前述限制。

2. 自交割日起三年内,Halo US 不得、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招揽、雇佣合资公司 A 的特定员工;(2)招揽或寻求诱使合资公司 A 的客户终止、变更、消除与合资公司 A、NVTS、Navitas 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但对于不是针对合资公司 A 特定员工的一般公开招聘,则不受前述限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业务布局和经营策略的考虑,出售标的股份和对外许可的交易定价分别参考了公司的投资成本和评估结果,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前,Halo US 系合资公司 A 的少数股东,对应期权池完全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30%;本次交易完成后,Halo US 不再持有合资公司 A 的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 Halo US 仍拥有标的技术的所有权,但不得在特定领域使用、开发标的技术并与 Navitas 及其关联方竞争。标的技术应用于公司的高性能手机充电器用 AC/DC 芯片,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应用高性能手机充电器用 AC/DC 芯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9.54 万元、人民币 28.77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45%、0.06%(其中 2022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占比较低。因此本次交易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更好地聚焦消费电子和车载电子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信号切换芯片等主要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本次出售标的股份及对外许可标的技术,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5.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32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为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会对 2023 年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对方 NVTS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VTS 以其发行的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NVTS 应在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转售登记(Resale Registration)申请,Halo US 持有的该等股票在转售登记生效后即可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由于股票转售登记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Halo US 持有股票的流通性受到一定的限制。

2. NVTS 将以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股价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将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实际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3. 本次交易的对方 NVTS、Navitas 分别为美国公司、爱尔兰公司,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本次交易协议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 万元至-2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 万元至-43,0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0 万元至-2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 万元至-43,00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

3、预计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47,697.0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00 万元。

(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09.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50.54 万元。

(三)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4,580.44 万元。

(四)每股收益:-1.033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管理层频繁更迭以及资金流动性困难的影响,导致部分业务开展受阻,整体业务规模萎缩。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公司对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对经营业务的影响,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初步判断上述收购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0,000 万元左右。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5,6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29.6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成都万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咏双,以下简称"成都万有")起诉至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2022)川 0191 民初 1276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6)。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万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万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咏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霞;

上诉请求:请求部分改判(2022)川 0191 民初 1276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为"上诉人向被上诉人退还合同价款 19246500 元";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承认"因案涉合同无效系双方均有一定过错所致",却仅据此驳回了今采公司的利息主张,而支持了今采公司有关合同价款的全部诉求,不当分配双方过错与责任,未考虑到上诉人为本案支出的司法成本,应当予以纠正: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承认"因案涉合同无效系双方均有一定过错所致",却仅据此驳回了今采公司的利息主张,而支持了今采公司有关合同价款的全部诉求,不当分配双方过错与责任。本案中,今采公司与万有公司多次合作,对虚拟货币领域相关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均有清晰认识,双方行为对案涉合同无效的结果均具过错,上诉人也为本案审理支出了 5 万元律师费用,一审法院应当考量该项支出,将该项金额从返还金额中减免。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第二项判决未准确考量双方过错,属于不当分配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上诉人请求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 11,7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1,700,000	7.60	1.53	2023-01-17	2026-01-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1,700,000	7.60	1.53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56,945,432	36,007,871	36.98	7.43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56,945,432	36,007,871	30.77	7.43

注: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127,657,220.94 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6,007,871 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35,998,739	23.38	4.6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35,998,739	19.45	4.69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 2022 年第四季度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 2022 年第四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四季度			全年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6.6	9.3	-29%	29.4	36.7	-20%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6.9	9.9	-30%	29.3	37.5	-22%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422	209	102%	378	141	168%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2 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兖矿财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2 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0,750,101.21	1,720,706,59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9,642,376,712.07	25,820,029,608.65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17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5,639,050,607.62	37,780,655,945.48
应收利息		768,561.64	应付职工薪酬	891,510.04	685,580.83
其他应收款	363.71	492.71	应交税费	42,142,698.84	38,957,98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94,642,163.29	14,671,277,527.13	应付利息	143,913.74	676,556.68
金融投资:	1,011,792.16	150,481,598.95	其他应付款	12,802,939.19	77,419,58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792.16	150,481,598.95	租赁负债	984,200.00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1,968,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负债合计	25,696,015,869.43	37,900,364,051.5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527,001.99	2,335,920.86	资本公积	512,100,000.00	512,100,000.00
在建工程	3,224,121.56	5,694,220.13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877,372.66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245,174,588.66	199,208,5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33,266.62	60,936,164.29	一般风险准备	631,045,101.31	631,045,101.31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773,207,335.87	359,512,99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1,527,025.84	5,701,866,641.82
资产总计	31,857,542,895.27	43,602,230,69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57,542,895.27	43,602,230,693.35

二、兖矿财司 2022 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998,202.02	525,371,382.38
利息净收入	515,230,087.34	520,318,820.79
利息收入	920,979,059.18	833,270,060.99
利息支出	405,748,971.84	312,951,24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8,121.76	4,442,831.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8,715.64	4,708,15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593.88	265,3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401.24	1,484,505.0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06.79	60,486.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6,395.66	-943,851.66
其他业务收入	13,602.81	8,590.24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88,010,168.86	77,123,440.93
税金及附加	4,519,268.62	4,778,347.88
业务及管理费	39,476,280.32	29,249,681.77
信用减值损失	-132,019,317.80	43,086,911.28
其他业务成本	13,600.00	8,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008,370.88	448,247,941.45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12	1,300.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022,958.00	448,249,241.67
减:所得税费用	153,362,573.98	112,038,96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60,384.02	336,210,272.6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 4 季度			1-4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2,296	2,725	-15.74	9,953	10,503	-5.23
2.商品煤销量	2,606	2,845	-8.41	10,469	10,564	-0.90
其中:自产煤销量	2,197	2,478	-11.34	9,126	9,383	-2.74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②						
1.产量	95.5	56.3	69.64	337.9	250.3	35.01
2.销量	92.7	49.5	87.48	338.3	234.0	44.61
(二)乙二醇						
1.产量	7.1	9.0	-21.94	31.1	29.2	6.51
2.销量	6.8	7.7	-12.38	32.1	29.5	8.64
(三)醋酸						
1.产量	28.6	27.8	2.96	103.6	109.2	-5.12
2.销量	18.8	19.3	-2.81	71.2	75.7	-6.02
(四)醋酸乙酯						
1.产量	10.4	10.2	2.00	36.8	40.1	-8.29
2.销量	10.0	10.4	-3.62	36.4	40.2	-9.62
(五)己内酰胺 ③						
1.产量	7.3	-	-	27.3	-	-
2.销量	7.3	-	-	27.3	-	-
(六)聚甲醛						
1.产量	1.8	2.0	-11.58	7.4	7.1	3.54
2.销量	2.1	2.0	3.83	7.4	7.3	1.10
(七)粗液体蜡④						
1.产量	-	11.3	-100	24.2	44.8	-46.03
2.销量	-	12.2	-100	25.2	44.5	-43.36
(八)稳定轻烃						
1.产量	-	6.8	-100	14.1	23.3	-39.34
2.销量	-	6.8	-100	14.5	23.3	-37.65
(九)柴油						
1.产量	11.8	-	-	15.8	-	-
2.销量	11.6	-	-	15.1	-	-
(十)石脑油						
1.产量	6.5	-	-	8.4	-	-
2.销量	6.6	-	-	8.1	-	-

注:

①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②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项目甲醇装置于 2022 年年初正式生产,影响甲醇产、销量同比增加。

③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于 2022 年年初正式投产,影响己内酰胺产量同比增加。

④为实现利益最大化,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优化生产工艺,不再生产粗液体蜡、稳定轻烃,转而生产柴油、石脑油等化工产品。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